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委托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大会还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该会议的年度届会，为期一周，直至该会议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大会还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事态发展。本报告即是依照这项要求提交的。

2. 根据第 73/546 号决定，秘书长向“中东所有国家”¹ 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它们参加会议。还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² (鉴于其对执行该决议负有的责任)、其他两个核武器国家³ 以及相关国际组织”⁴ 发出了普通照会，邀请它们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 A/75/50。

¹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报告(GOV/2018/38-GC(62)/6))。

²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³ 中国和法国。

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3. 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中，参加国以非正式方式核可约旦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参加国还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随后，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西玛·萨米·巴胡斯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月 12 日举行了参加国非正式磋商，讨论与筹备第一届会议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议程、工作方案和议事规则等组织事项。

二. 会议记录和成果

4.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宣布会议开幕。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约旦担任会议主席，并邀请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西玛·萨米·巴胡斯主持第一届会议。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应邀出席了开幕会议。19 个参加国在开幕会议上发言。在一般性辩论期间，15 个参加国、4 个观察员国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代表作了发言。在随后的专题辩论中，参加国代表就未来拟定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包括原则和目标、关于核武器的一般义务、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义务、和平使用和国际合作、体制安排和其他方面。

5. 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了背景文件。这些文件以及会议其他文件可在网上查阅(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conference-on-a-mezf-of-nwandowomd)。

6. 会议在 11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见附件)。参加国在宣言中宣布，它们意图并庄严承诺，将按照有关国际决议，以公开和包容的方式与所有受邀请的国家一同，在中东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目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参加国相信，会议通过拟订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有助于建立区域和国际信心，建立一个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请秘书长和相关国际组织继续努力，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争取会议取得成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7. 会议通过了若干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包括与今后届会有关的决定。关于今后届会的日期，会议决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还决定，除非另有决定，会议的年度会议从每年 11 月的第三个星期一开始，为期一周(见 A/CONF.236/DEC.3)。

8. 会议决定，会议主席由各参加国轮流担任，任期一年，按参加国国名英文字母为序，从约旦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开始(见 A.CONF.236/DEC.4)。

9. 会议商定，主席应与参加国协商，努力筹备第二届会议。会议商定，应邀请现有的无核武器区组织的代表在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分享在落实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三. 意见

10.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及其成果标志着，中东各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向努力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长期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秘书长欢迎这一积极事态发展，并认识到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向国际社会传达了明确的讯息，表明各参加国有真正的政治意愿以及新的承诺和决心，将努力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

12. 秘书长认为，这一会议进程为中东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宝贵机会和有意义的框架，使他们能够进行对话并建立信心，共同努力解决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赞扬各参加国就会议进程采取的建设性、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做法，并鼓励中东所有国家参与这一进程。

13. 秘书长希望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功成果将对 202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产生积极影响。

14. 秘书长充分致力于履行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强调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对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重要价值。

附件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我们，出席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各参加国代表，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总部举行了会议：

(a) 欢迎一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决议、决定和建议；

(b) 认为建立一个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c) 宣布我们意图并庄严承诺，将按照有关国际决议，以公开和包容的方式与所有受邀请的国家一同，在中东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目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d)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妨碍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

(e) 深信中东所有国家的参加将有助于实现这一长期目标，向该区域所有国家发出无限成员名额的邀请，请他们支持本宣言并加入这一进程；

(f) 本着这一精神，认为本会议通过拟订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有助于建立区域和国际信心；

(g) 承诺将努力就宣言和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参与筹备会议的第二届会议，赞扬秘书长为召开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努力，并请他继续努力，也请相关国际组织继续努力，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争取会议取得成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